贵政办〔2018〕69号

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德县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西安专员办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贵德县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安专员办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贵德县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安专员办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7月18日—23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安专员办工作组一行来我县，开展2018年县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和森林督查工作，在充分肯定我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的基础上，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对此，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扎扎实实对标反馈问题，高质量、高标准按时完成问题整改工作。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安专员办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2018年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全面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切实做到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所有问题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整改内容

 经督查反馈，我县共发现86个图斑、42项问题，涉及5个乡镇、10个部门的工程项目建设责任。整改问题、整改要求、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等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务必加强责任认识。**相关乡镇政府和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森林资源保护的关系，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务必落实整改责任。**有关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主动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切实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县农牧林业和环境保护局要对整改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加强跟踪督办，能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逐条落实，不能立即解决的制定方案、限时整改，同时加强与省州林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到整改一项、销号一项。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查找森林资源保护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

**（三）务必加强督查督办。**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县农牧林业和环境保护局的工作衔接，全面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并于每月25日前将整改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县农牧林业和环境保护局。县农牧林业和环境保护局要加强问题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督促各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汇报。

附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安专员办督查2018年县政府保

 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反馈问题统计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公室。

 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武装部。

 县旅游管委会办公室,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各群众团体，驻贵各单位。

 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